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*ST 天润，证券代码：002113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.84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、19 日、27 日、30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、《关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；
-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公司未发现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股票异动期间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除已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外，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

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/股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